

辽宁鞍山设计师赵玉博被枉判三年

(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) 辽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赵玉博, 二零二二年九月被警察非法入室绑架、关押构陷,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被非法开庭, 获悉被立山法院枉判三年。家属呼吁正义人士关注。



法轮功学员
赵玉博

现年 39 岁的赵玉博是一位室内设计师, 他 14 岁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开智开慧, 学习成绩一跃名列前茅, 成为一名品学兼优的好学生, 凡事用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, 与人为善, 处事有责任感, 却因为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, 被迫失学, 小小年纪, 只好在家自学。步入社会后, 赵玉博自学室内设计, 他的作品, 无论是艺术审美、施工图、效果图绘制, 皆获得好评, 在老板及同事中口碑极好。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, 赵玉博正在画图纸,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山南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入他家中, 没有出示任何证件就非法抄家, 抄走赵玉博工作用的电脑等物品以及 6400 美元、18000 元现金。《宪法》第十三条规定: 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。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。” 强迫赵玉博拿着钱照相, 并且把印有“法轮常转, 旋法至极, 佛法无边”的图片照了相, 警察将赵玉博绑架到山南派出所非法关押了两天两夜, 没给他提供任何水和食物, 也没给扣押物品清单, 就把他送去了看守所。

公诉人没有依法去鞍山二所提审赵玉博, 就把赵玉博起诉到法院, 当当事人质问时, 公诉人说由

于疫情原因没有去提审。赵玉博说他住的监室里的人都被提审过, 唯独他没有被提审。办案机关没有法律依据违法办案, 检察官没有审查核实及时纠正错案, 反而一错再错把他起诉到法院, 践踏法律与公民权利。

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点, 赵玉博在鞍山市立山区法院被非法开庭, 律师当庭指证公安警察违法办案的犯罪行为。因公诉人相石没按法定程序到看守所核实罪名是否属实, 直接把赵玉博起诉到法院, 涉嫌渎职、徇私枉法罪, 当事人、辩护人要求公诉人相石回避, 法官不同意回避。

辩护人依法要求法庭质证公诉人提供的所有“证据”包括书籍、音像、视频等。但法庭没有依法质证公诉人所提供的“证据”。律师要求公诉人按法定程序提供起诉赵玉博利用国家公布的 14 种邪教中的哪一种? 他在组织中是什么职位? 是怎么破坏的国家法律实施, 过程是什么样的? 破坏的后果是什么样的证据。但公诉人拿不出证据。

《宪法》第三十五条: 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第三十六条: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, 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。修炼法轮功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, 信仰法轮功和个人拥有的钱财是合法的, 有法可依有据可查。而且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《50 号令》第 99、100 条规定废除对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(上网即可查到)和公安部公布的 14 种邪教里没有法轮功。



对于办案机关没有法律依据违法办案, 检察官相石没有依法审查核实及时纠正错案, 反而一错再错起诉到法院, 无视法律, 违反法定程序, 同时也给赵玉博的家庭与社会造成了严重的伤害。

《刑法》规定: 第三百九十七条【滥用职权罪; 玩忽职守罪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, 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,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 情节特别严重的,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三百九十九条【徇私枉法罪; 民事、行政枉法裁判罪; 执行判决、裁定失职罪; 执行判决、裁定滥用职权罪; 枉法仲裁罪】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、徇情枉法, 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、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, 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,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 情节严重的,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 情节特别严重的,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在此呼吁所有有正义良知的人都来关注此案, 为赵玉博伸张正义。这关系到我们每一个老百姓的命运, 如果诋毁真、善、忍, 毁灭人的道德, 畅行“假、恶、斗”, 这个社会将大乱不止, 天灾人祸不断, 就像现在的疫情一样, 人人自危, 更有损我们子孙后代的未来。所以请您为了每个家庭的幸福, 子孙的未来, 伸出您援助之手, 呼吁有关部门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, 依法无罪释放赵玉博。◇

诚念法轮大法好 双目重见光明

【明慧网】今年我七十四岁，一九九八年有幸修炼法轮大法，身心受益无穷。这里我跟大家分享在我婆婆身上发生的神奇故事。告诉世人诚念法轮大法好得福报！

我六十五岁那年，我婆婆（郭女士）八十三岁，住在吉林省农村。公爹去世早，那年婆婆才四十几岁，领着四个孩子过日子，年复一年的奔波劳累，生活的很辛苦，也落下了一身病。在一九九七年她的眼睛患了白内障，做了手术。二零零三年我儿子结婚，她来参加孙子的婚礼，身体就不怎么太好。我儿子让她炼法轮功，她说她信基督教。

二零一零年冬天，她两眼突然什么也看不见了，去医院检查，医生说需要再次做手术，手术费得三千到四千元钱。就是做了也不能保证好，因为已经做过一次了。婆婆和儿女们都很着急，不知该怎么办。三、四千元钱对她们来讲可不是个小数目。

我儿子得到消息后去看奶奶。他跟奶奶说：你的病现在是既花钱、又遭罪，还不能保证好，你就在心里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如果你真相信，你的眼睛就能好。这种事例可多了。婆婆一开始不相信，经我儿子给她讲法轮大法的美妙和神奇后，她说：“我大孙子不能骗我，我念。”她就天天念，而且是念出声。

儿子回来跟我说了他奶奶的情况，我去看她，教她炼功她看不见，我就教她盘腿结印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。我在她家住了三天，回来后第三天，弟妹来电话说婆婆的眼睛能看到一点亮了（婆婆在念的过程中在心里说：“法轮功师父呀，你让我看见一点亮就行。”）。我说：“好哇，接着念。”

几天后弟妹又来电话说：一天早晨婆婆醒来后看见墙上的画了，到外面去试验一下，结果什么都能



看清了。婆婆那个高兴呀！不停地学说：“谢谢法轮功师父！谢谢法轮功师父！法轮大法好真是好哇！”

婆婆从村东头走到村西头，街坊邻居见到都问老太太做手术了？婆婆说：“没做手术，是孙子让我念‘法轮大法好’念好的，一分钱没花。”邻居们说：怪不得这么打压法轮功，人家还坚持炼，原来是真好啊！看来电视上说的都是假的。这么好，我们也念。

全村的人都知道我婆婆诚念“法轮大法好”，双目重见光明。

为什么只要诚念“法轮大法好”、“真善忍好”就会得到大的福报呢？就是因为“人心生一念，天地尽皆知”，在法轮大法遭到诬蔑迫害时，你还能明白是非、支持善良，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，就会得到上天的庇佑。这些绝对不是迷信，这是善恶有报的天理！全国各地因为相信“法轮大法好”，危难时刻化险为夷的例子比比皆是。◇



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

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，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。随后，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，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，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。

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，美国《华盛顿邮报》发表报导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》，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，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，不是法轮功学员。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，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。

“自焚者”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，还能唱歌，创造了“医学奇迹”！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，记者却近距离采访，不穿隔离衣，也不戴口罩帽子。

“自焚者”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，竟然完好无损；头发最容易被火燎，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；王进东背后的警察拿着灭火毯，等王进东喊完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。

造假之处还有：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，所谓自焚的当天，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“突发”事件。喉舌媒体的记者更是早就知道了此“突发”事件，他们有备而来，拍摄了近景、远景和特写。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，被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，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，显然，这场所谓“自焚”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。◇